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71號

原　　告　洪瑩驊（原名：張洪麗卿）
　　張益誠（原名：張金輝）
　　張孟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翰誼律師
　　莊曜隸律師
被　　告　茂城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蔡秋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經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6條之1 準用第24條、第25條規定甚明。再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訴訟能力人，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，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亦屬之。本件被告經高雄市政府於109 年3 月31日以高市府經商字第10959124100 號函廢止登記，有該函文附卷可參（見聲字卷第45頁），是被告尚須依公司法第26條之1 及同法第六節清算規定進行清算程序，而迄未向本院陳報或聲請選派清算人，然張○茂已死亡，其清算人亦不明，原告現仍登記為被告之股東，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

存在，是無人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而為訴訟行為，本件業已依原告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61號民事裁定選任蔡秋聰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洪瑩驊（原名張洪麗卿）為張○茂之配偶、張益誠（原名張金輝）、張孟洋（原名張金龍）則為張○茂之胞弟。洪瑩驊分別於109 年7 月間及同年11月間收受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貨車）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繳費通知書，義務人記載為「茂城公司代表人洪瑩驊」及高市交裁字第32-SK0000000號、高市交裁字第32-SK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合稱系爭裁決書），受處分人記載為「股東洪瑩驊」。張益誠則於109 年11月間亦收受系爭裁決書，受處分人記載為「股東張益誠」。而張金龍經洪瑩驊、張益誠告知後始知原告均被列為被告之股東。然原告並非被告執行業務股東，未曾參與出資，遑論曾參與任何經營，兩造間並無股東關係存在，莫名遭列為股東，客觀上需負擔不明車輛稅款、罰單及其他未知費用之風險，此不安定之風險非提起確認之訴無法除去，原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股東關係不存在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兩造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均為張○茂之親屬，並以被告股東身份收受燃料使用費繳費通知書，系爭裁決書等情，均不爭執，然張○茂已死亡，特別代理人無從知悉兩造間是否有股東關係存在，尚須調查相關證據始得認定，無其他證據證明原告均同意擔任被告股東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有明文規定，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

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此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查原告主張其均非被告股東，然登記為被告股東，並因此收受前揭繳款通知及裁決書，則兩造間是否有股東關係存在之法律關係並不明確，原告主張其法律上之地位因此有不安之狀態、而得以本件確認之訴之判決予以除去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認具有受確認之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次按消極確認之訴，應由被告負立證責任，如被告欲主張原告確為股東，應由被告自負立證責任，如被告不能立證或其提出之證據不足採用，則原告之訴即應認為有理由，無庸另行立證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85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原告為被告原負責人張○茂之親屬，登記為被告股東，而張○茂已於00年0月00日死亡等情，業據提出張○茂除戶謄本，及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為憑（見審訴卷第32頁、第51頁至第53頁），然原告主張其等均非被告執行業務股東，未曾參與出資，亦未曾參與任何經營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被告就上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而被告自承並無其他證據可提出，以證明原告均同意擔任被告股東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再經調取被告設立登記時之申請書、章程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3頁），可見其上並無任何原告之簽名，股東蓋章欄位，亦僅係以一般方型便章為之，實不能排出遭他人盜刻之可能，已難認原告確有同意擔任被告股東。另審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0年7月13日財高國稅資字第1102107087號函所載，現無從查調77至86年度間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而無從得悉於被告營運期間，原告曾受領任何股息、股利。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，證明原告確有出資成為被告股東之證據，難認已盡其舉證責任，則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股東關係關係不存在，自有理由，應

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股東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主張、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